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971號

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學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學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服務費之計算期間及計算式為何？

三、請釋明相關費用所指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費用之單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